

# 何大草:人类的青春够我写一辈子



作家何大草 受访者供图

何大草本名何平,笔名选“大草”,不仅为了独特,也是因为他喜欢其中野蛮生长的意思。

人如其名。从外表看,戴着眼镜、身材清瘦的何平温文尔雅。一旦敲起键盘,化身为何大草,叛逆而锋利的另一面就会从字里行间流露出来。

“十二岁的时候我有了第一把刀子,十八岁的时候我有了另一把刀子。”与主流的青春故事相比,《刀子和刀子》显得如此另类,野性十足。小说的主角是十八岁的少女何凤,她留板寸,讲义气,喜欢刀子,桀骜不驯,在泡桐树中学高二(1)班念书。她身边围绕着男生领袖陶陶、班长朱朱、富家子阿利、才女伊娃,小圈子之外则是班级和学校的丛林。在注定充满汗水、泪水和血水的夏天,这群无处安放身心的年轻人经历了一系列的痛苦与蜕变。

这部小说后来被搬上了银幕,电影名字改为《十三棵泡桐》,但导演吕乐还是更心仪原来的名字:“青春像一把刀子,锋利敏感;生活像另一把刀子,沉重磨人。长大成人,就在两把利刃对决的时刻。”

写了接近三十年,别人给何大草的作品归了归类:一是写古人的,一是写青春的。但在何大草自己看来,这两类小说内核都是相通的:“古人都很年轻,古代就是人类的青春期。青春期和人类的青春期,够我写上一辈子。”

现代快报+记者 姜斯佳/文

## 写刀子一样的青春

**读品:**当初您创作《刀子和刀子》的契机是什么?

**何大草:**当时有一种特别强烈的愿望,在39岁的秋天,在我们学校旁边,铁路边上有一个茶馆,我记得那是一个小山坡,有很多树叶都黄了,飘落下来,我就一个人在那喝两块钱一碗的茶。突然发觉青春已经结束好多年了,我还没有好好写过一本书来谈谈青春这件事情。当天晚上我就在电脑上写下了第一段话,就这么开始了。

**读品:**书名一见就惹人注目,书中“刀子”的意象也是独特而丰富,刀子有时像婴儿,有时像阳光,有时是青春期的少男少女,有时也是生活……想听您谈谈书名的内涵。

**何大草:**刀子真的是很夺目啊,就像青春一样。它是锋利的、好看的,也是很干净的,不是血腥的,当然它因为锋利也是特别容易卷口的。“刀子和刀子”,念起来顿下去那一下,语感比较舒服,有些朋友把它念成了“刀子与刀子”,感觉就不对了。

**读品:**小说发生的时间原来是在冬天,但您后来大费周章改成了夏天,“四季之中,夏天有一种暴烈的美,它是这部小说的气场,也是隐含的主角。”能谈谈夏天与您、夏天与这部小说的隐秘联系吗?

**何大草:**我从小就生活在成都,成都阴天很多,阳光很少。我又是一个很瘦的人,特别怕冷,我对夏天、对炎热有一种天生的迷恋。有一年我和一个老同学开车到云南去,太阳很大,他走在树阴下,我却走在太阳里,他说他从来没有见过像我这么爱晒太阳的

人。在盛夏里人的欲望会像植物一样旺盛蓬勃,每个毛孔中的秘密都会生长和打开,把一个青春的故事放在夏天,会更有力量,更有味道。

**读品:**这部小说一出版就充满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过多地描写暴力。为什么说“暴力本身不该被回避,小说本质上是反暴力的”?

**何大草:**现实生活中充满了矛盾,而矛盾最极端的形式就是暴力。在对暴力的描写中,人心里强烈的光和暗才会被释放出来,摊放在读者的眼前。我觉得小说家回避暴力是对生活的片面美化。我从小就很反对暴力,我笔下的主人翁何凤自然也是反暴力的,她虽然喜欢刀子,但刀子对她而言不是杀人工具,它是一种象征,它是干净的,是可以反射这个世上少有的那些光的。她精神世界里的导师麦麦德也是用刀子的,她的刀子实际上也是对麦麦德的一种模仿。

## 小说家应该迎刃而上

**读品:**小说从叛逆少女何凤的视角出发打量周围的世界,而且又是这种絮语式、大段独白的写法,身为男性作家是否有觉得困难的时候?

**何大草:**我这个小说是一个女孩子讲18岁的事情,但是她在讲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是个成年人了。就有双重的视角,一个是她18岁时候看周围人的视角,另一个是她在成年以后看当年的自己。《城南旧事》《呼兰河传》也是这种双重视角,在某些地方是重叠的,有些地方是游离的,这样会增加小说的层次感和丰富性。有时候我也不完全懂何凤,我通过写她来了解她。有些作家带着一种“我要解决问题”“我要给世界



## 何大草

本名何平,祖籍四川阆中,生于成都,毕业于四川大学历史系。曾在《人民文学》《十月》《钟山》《江南》等刊物发表小说百万字,代表作有《如梦令》《李将军》《白胭脂》《一日长于百年》《一千只猫》《午时三刻的熊》等。中短篇小说集《衣冠似雪》入选中华文学基金会“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出版有长篇小说《刀子和刀子》《午门的暧昧》。于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执教多年。

开药方”这样的方式来写作,有些作家是带着困惑来写作,他把他的困惑交给别人,也留给自己,或者通过写作逐渐了解好多事情。

絮语式的独白的写法,在小说创作史上并不新鲜,比如老舍先生写的《我这一辈子》、茨威格写的《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超越身份、超越阶层、超越性别的写作,是每一个想有所作为的小说家必须面对的挑战。有难度的写作是迎难而上的,难度决定高度,没有难度的写作是一马平川的。当然有难度的话写不好可能就跌下来了,跌得很疼,很惨。可是如果你咬牙上去了,可能就有提升,有成长。托尔斯泰写《安娜·卡列尼娜》,曹雪芹《红楼梦》里的金陵十二钗,梅兰芳先生表演女性角色,他们都面对挑战,并且创造出了非常让人信服的、仰慕的作品。

**读品:**您平时写作的时候好像很喜欢修改,曾经提到在创作和修改《刀子和刀子》的时候经受的痛苦、过瘾,我的脑子里浮现出一个顽强的写作者的形象。

**何大草:**那个夏天特别炎热,我住在很小的一个房子里,屋顶没有隔热层,有一面墙壁向西,屋里的空调不管用,我对着一个非常古早的电脑写小说,它是杂牌子的,又笨又重地放在桌子上,我的汗都滴进键盘里。房间里的墙壁上贴了一张很大的黑白的照片,是德国一个非常著名的女小提琴家苏菲·穆特,她是个天才,眼睛特别大,特别忧郁。因为那段时间又下雨,雨从屋顶上渗漏下来,在墙上就像泼墨山水画一样,还长了青苔。穆特那张黑白的照片就贴在上面,好像她的眼睛是从潮湿的墙壁里生出来的一样,看着屋子里焦灼不安的写作者。你用了“顽强的写作者”这个词,我很感动。

我今年8月份要出版一部长篇小说,叫《隐武者》。这部小说前面我花4个月写了3万字,可后来我把它们全删掉了,又重新写这个主人翁,还是很辛苦的。本来主人翁出现的时候是从老年开始,但我后来改为从他17岁开始写,因为我脑子里一直想,这个人在17岁的时候,他在干什么?这个故事是放在20世纪最初的几年,是晚清的一个故事,讲一个卖锅盔的老板的儿子,他喜欢读书、习武。之前写的《拳》只是比武、切磋,但这个故事里可能会有暴力,可能会有生和死。

**读品:**您的创作方向主要是写古人和写青春,您自己概括为“青春的人和人类的青春期”,为什么对“青春”如此执着?

**何大草:**一个人的一生中,青春是最有生命力的,最有创造力的。我们为什么钟情于中国历史上的唐朝、汉朝,因为那就是中国历史的青春期,盛唐和大汉让人想到人生的春天,最有生命力,最有创造力,但同时也有毁灭性,比如汉朝的战争、盛唐的坍塌。这种毁灭性同时又带着一种特别让人伤感的悲剧性,它也是最美丽的。这种极端的美让我迷恋,它是一个小说家在有限的生命里写不尽的一个东西。

## 任何一本超级畅销书都不是肤浅的书

**读品:**《刀子和刀子》有一版后记中说“我从戈尔丁的《蝇王》、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三岛由纪夫的《金阁寺》里,部分地看到了我自己。”这三本书分别对您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何大草:**《蝇王》写出了一种非常残酷的现实,它消解了我们关于儿童的一些过分天真的想象;《麦田里的守望者》没有太多的故事和情节,但是刻画出了一个让人难忘的游走少年不妥协地按自己的方式坚持的形象;《金阁寺》让我记住的不是三岛由纪夫刻意表达的理念,而是金阁寺那个寺院的氛围,这也是一种形象,它有一种强烈的质感。这种影响可能会以一种日渐模糊的方式留在我的小说里、我的记忆里,现在已经沉淀下来了。更为重要的是这三本书都超越了所谓的题材,他们写到了儿童、少年、青年,可是不仅限于此,而是写人性,是有普世性的。就像《老人与海》肯定不是老年题材或者海洋题材,《百年孤独》也不是乡镇题材,书里的小镇就是一个世界,就像一个寺院是一个世界,一个学校也是一个世界。

**读品:**从《刀子和刀子》到最近您出的一文一武两本新书,每本书的质感都大不相同。《春山》讲王维的盛唐与寂灭,融入了您对中国古典的诸多理解,其中王维和裴迪的关系被读者们津津乐道。

**何大草:**我觉得王维的生命里,有好多人物是和他联系在一起的,他们让王维的诗歌和人生变得丰富了。当这些人物被抽空以后,王维这个形象会变得特别单薄。人们经常说他仙风道骨,其实他没有人们想象中那么轻盈,他对俗世的爱是和这些人物的联系在一起的,从少年时候的祖六,到后来的裴迪。他的诗歌里很少写到他的父亲,也没有怀念过他死去的妻子,人们可能觉得他寡淡,然而他写裴迪的诗歌如此深情,他在诗中为祖六之死哭泣是那么刻骨铭心。我就想通过这个小小说写出一个深情的王维,其实深情的人往往脆弱,他也会有很多软弱的、狭隘的东西,但我反而觉得可爱。这部小说中,盛唐是在缅怀中出现的,我写了王维生命中的最后一年,他们共同度过的那些岁月。虽然盛唐已经不在,虽然这一年的春天带来的不是好消息,可它毕竟是春天,这个山毕竟是春山,还是美的。

**读品:**最近您在读什么书?

**何大草:**我前段时间跟学生分享了一部小说,东野圭吾的《新参者》。这个小说已经超越了所谓的悬疑小说这样一个题材,它里面其实就是一个悬念,所有的小说都需要一个悬念。东野圭吾在里面写的是人性、人情、非常普通的日常生活里的疙瘩、人和人之间的误解,以及化解这些误解。加贺那样一个三十来岁的警察,有一口雪白的牙齿,这个形象我觉得太好了。这个小说特别好,那么日常,可是又那么陌生,又写得那么从容。它没有什么惊悚的东西,可这个小说就是有那么多人喜欢。我买的那本,翻开后面版权页看,它是第二版,已经印了七十几次了。同时这个小说它是有深度的,它是有光的。《新参者》可能在某种意义上没有《白夜行》那么有力量,但是它有温度,更贴近大众。我跟我的学生说过一句话,任何一本超级畅销书一定都不是肤浅的书,它绝对不是只有凶杀、色情,加起来就会超级畅销。比如大仲马写的《基督山伯爵》,马尔克斯说它有最完美的小说结构,写出了一个个最好的故事,同时它也很深刻。我现在觉得从事纯文学写作的作家和喜欢纯文学的读者,不妨去读一读那些并不肤浅的超级畅销书。

# 大读家

读书人,写作者  
与他们的思想现场